

股票代號：8179

SUBTRON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8
三、討論事項 .....	10
四、臨時動議 .....	13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16
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24
五、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書 .....	34
六、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	35
七、股份轉換契約 .....	57
肆、附錄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6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73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	7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83
五、董事持股狀況表 .....	83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審議本次併購計畫、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審議結果報告案，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提請核議。

(二) 本公司擬申請終止興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案，提請 核議。

(三)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請 董事長報告。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及第 16 頁至第 23 頁附件三。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4,562,46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259,186 元，配發比率分別為 17.00% 與 2.5%，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帳上估列數之差異新台幣 19,983,634 元，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差異，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1 年度費用。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宜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p>	<p>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u>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u>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07 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9~107/7/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9~1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945,128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 2,730,000 股， 已銷除 2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審議本次併購計畫、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審議結果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案為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0.219 股之股份轉換比例，落於獨立專家股份轉換比例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比例尚屬公平合理；且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書」、「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及「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五至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及第 24 頁至第 33 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派表如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93,860,058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53,234
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5,878,71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1,818,99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1,835,295
小計	848,350,86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84,835,087)
加：特別盈餘公積	20,083,212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14,830,160
可供分配盈餘	998,429,154
分派項目(註)：	預計每股 1.0 元
股東現金股利	297,195,6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701,233,554

註 1：係分派 110 年度盈餘。

註 2：股數：以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召開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97,195,600 股計算。

註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5：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考量為拓展業務、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增進股東利益，本公司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進行為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欣興電子之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
- 二、經本公司及欣興電子綜合考量最近期本公司及欣興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前述獨立專家之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六）、欣興電子股價、本公司及欣興電子公司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其他經本公司及欣興電子衡酌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及資料，同時考量本公司及欣興電子目前整體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業務展望與發展條件等各項因素後，經本公司及欣興電子協議訂定，以每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欣興電子普通股0.219股之股份轉換比例，由欣興電子發行新股予欣興電子以外之本公司之股東。
- 三、除依股份轉換契約明文約定、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者外，本公司及欣興電子均不得調整前述股份轉換比例。如有前述調整股份轉換比例情事存在而有必要調整者，則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欣興電子協商是否及如何調整股份轉換比例並處理相關事宜，再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 四、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11年10月1日，並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視股份轉換時程之需要，與欣興電子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 五、有關本股份轉換案之相關事項，詳見附件七之股份轉換契約。
- 六、依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

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內容」，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長曾子章先生以欣興電子法人代表身分當選本公司董事並擔任董事長，並以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法人代表之身分當選欣興電子董事並擔任董事長（本公司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為聯華電子關係企業），曾子章董事長及其配偶持有欣興電子股權約0.92%，曾子章董事長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7項準用同法第18條第6項規定，得行使表決權，故參與討論與表決，其基於本公司及欣興電子於併購的綜效為：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可以對新技術、新市場的開發及成本管理做更好的規劃；有利於股東，且對員工有正面的貢獻，因此贊成本案；
- (二) 董事勞紹文先生以欣興電子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長，勞紹文董事其配偶持有欣興電子股權低於0.001%，董事勞紹文先生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7項準用同法第18條第6項規定，得行使表決權，故參與討論與表決，其認為股份轉換案係為增加公司的競爭力，近幾年公司培養的優秀之經營團隊可為公司開闢更好的市場、獲取最大的利益，因此贊成本案；
- (三) 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誠創投」）及其代表行使職務之劉昌昱先生均未持有欣興電子股權，但其關係企業聯華電子有代表人擔任欣興電子董事，並持有欣興電子股權約13.3%，董事宏誠創投及其代表行使職務之劉昌昱先生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7項準用同法第18條第6項規定，得行使表決權，故參與討論與表決，其主要是考量股份轉換後，公司利用集團資源，可加快推升營運規模與提升獲利，對於公司的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預期應會有正面助益，因此贊成本案；

(四) 董事鄭婉伶小姐委託宏誠創投劉昌昱先生出席，並由公司代為宣讀董事鄭婉伶小姐利害關係、迴避及贊成反對理由如下：董事鄭婉伶小姐以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捷投資」)法人代表身分當選本公司董事，同時迅捷投資亦有代表人擔任欣興電子董事，鄭婉伶董事及迅捷投資分別持有欣興電子股權低於0.01%及0.31%，董事鄭婉伶小姐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7項準用同法第18條第6項規定，得行使表決權，其主要是考量本股份轉換案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並發揮經營綜效，有利於公司未來發展，因此贊成本案。

七、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及其他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或文件，並全權決定及處理相關未盡事宜、主管機關要求或命令調整之事項及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之必要行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終止興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將成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持股百分之百的子公司，本公司擬於與欣興電子股份轉換案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可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股票興櫃市場買賣，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二、前述事項及辦理其他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主管機關申請、申報及其他必要及有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擬依公司法第 162 條及 237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p>
<p>第卅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p>	<p>第卅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p>	<p>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訂</p>
<p>第卅八條：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卅八條：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全球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創造出居家辦公、上課的筆電、平板需求，以及宅經濟的商機。隨著 5G、AIoT、高速傳輸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展，帶動各項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公司在新產品、新客戶導入量產並逐漸最佳化之情況下，營收及獲利明顯增加。110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4,820,763 千元，較前一年之 3,884,091 千元增加 24.12%，稅後淨利為 593,860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206,658 千元成長 187.36%。

展望 111 年，預期全球半導體供不應求的情形仍將持續，公司幾項重要產品將隨著市場 5G 光通訊、AIoT、車載、元宇宙商機的需求擴增，有機會帶動公司今年營運成長動能，公司未來將積極朝向這些新藍海市場佈局。本公司為掌握市場機會與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主要經營策略為：

1. 加強客戶服務力，聚焦 QCD，持續擴大微基板的市場；
2. 掌握高階基板持續成長的商機，全力跳昇 PP 基板能力；
3. 整合資源，加速重要專案導入量產；
4. 有計畫、有系統循序漸進，持續工廠智能化的導入與應用；
5. 加強工安巡檢與提昇廠務系統能力。

期望這些策略的有效推廣與執行，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與獲利的提升。

旭德科技秉持誠信經營並恪遵政府法規之理念，以服務為導向，替客戶創造最大價值；著重公司治理、力行公益、妥善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於 108 年獲得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負責任商業聯盟認證，並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 等證書，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協力廠商的鼎力支持與高度認同，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將秉持感恩的心繼續努力不懈，戮力提升營運成果與獲利能力，為員工、股東、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福祉。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55,049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8.24%。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985,766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2.40%，主要為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55,04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8.24%。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995,38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2.52%，主要為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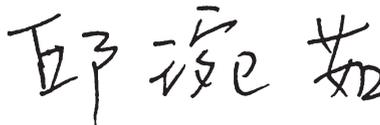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四】



地產科士地產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75,355	16.04	\$674,190	9.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59	0.01	873	0.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57	0.0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45,486	14.42	1,027,197	14.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2,523	0.29	37,259	0.5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七	28,845	0.36	19,277	0.28
130x	存貨	四、五、六.5	655,049	8.24	561,380	8.0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578	0.47	23,702	0.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6,952	39.84	2,343,878	33.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1,066,809	13.42	750,650	10.7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2,655	0.16	10,846	0.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六.18、七及八	2,987,576	37.58	3,746,904	53.8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4,327	0.05	9,756	0.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六.18、七及八	622,245	7.8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719	0.08	2,643	0.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67,323	0.84	78,613	1.13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0	0.05	2,990	0.0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752	0.15	11,857	0.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3,176	60.16	4,614,259	66.31
1xxx	資產總計		\$7,950,128	100.00	\$6,958,13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相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46	0.0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2	478,854	6.02	403,970	5.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13	0.06	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612,088	7.70	437,473	6.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107,428	1.35	21,393	0.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2,060	0.03	5,282	0.0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215,299	2.71	307,367	4.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587	0.03	736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3,529	17.90	1,176,984	16.9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1,802,675	22.68	1,940,910	27.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77,279	0.97	29,702	0.4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2,342	0.03	4,582	0.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79,795	1.00	82,640	1.19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453	0.11	5,120	0.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0,544	24.79	2,062,954	29.65
2xxx	負債總計		3,394,073	42.69	3,239,938	46.5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959,426	37.23	2,915,524	41.90
3140	預收股本		2,730	0.03	2,462	0.0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及六.15	355,530	4.47	355,167	5.10
3300	保留盈餘	六.6及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105	1.95	130,472	1.8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6,889	5.00	493,849	7.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71,345	9.70	246,559	3.54
	保留盈餘合計		1,323,339	16.65	870,880	12.5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五	(84,970)	(1.07)	(396,889)	(5.70)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4及六.15	-	-	(28,945)	(0.42)
3xxx	權益總計		4,556,055	57.31	3,718,199	53.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50,128	100.00	\$6,958,13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4,820,763	100.00	\$3,884,0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9及七	(3,713,268)	(77.03)	(3,262,338)	(83.99)
5900	營業毛利		1,107,495	22.97	621,753	16.0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7、六.19及七	(102,984)	(2.14)	(91,017)	(2.34)
6100	推銷費用		(226,348)	(4.69)	(171,132)	(4.41)
6200	管理費用		(113,190)	(2.35)	(128,754)	(3.31)
6300	研發費用		(1,107)	(0.02)	3,190	0.0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3,629)	(9.20)	(387,713)	(9.9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63,866	13.77	234,040	6.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六.9、六.20及七	2,203	0.05	3,018	0.08
7100	利息收入		70,363	1.46	48,458	1.24
7010	其他收入		(9,912)	(0.21)	(22,894)	(0.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69)	(0.46)	(21,062)	(0.54)
7050	財務成本		(122)	-	(1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663	0.84	7,354	0.19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4,529	14.61	241,394	6.22
795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22	(110,669)	(2.29)	(34,736)	(0.90)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3、六.21及六.22	593,860	12.32	206,658	5.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	0.01	9,475	0.2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264	6.91	21,097	0.54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1	0.04	3,055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184)	(1.14)	6,045	0.1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453	5.82	39,672	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4,313	18.14	\$246,330	6.34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2.03		\$0.7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7		\$0.7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420	3500	3XXX	
		\$2,897,694	\$550	\$339,291	\$120,842	\$552,866	\$(493,849)	\$(50,682)	\$3,471,30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63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017)	-	-	(56,7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206,65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92	-	39,6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092	-	246,3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30	1,912	15,876	-	-	-	21,737	57,3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4,868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5,524	\$2,462	\$355,167	\$130,472	\$493,849	\$(396,889)	\$(28,945)	\$3,718,199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5,524	\$2,462	\$355,167	\$130,472	\$493,849	\$(396,889)	\$(28,945)	\$3,718,19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63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04,05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96,960)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593,86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0,099	-	280,4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099	-	874,313	
L3	庫藏股註銷	(2,700)	-	95	-	-	-	2,60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602	268	268	-	-	-	26,340	67,5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820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59,426	\$2,730	\$355,530	\$155,105	\$396,889	\$(84,970)	-\$	\$4,556,0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04,529	\$241,394	BBB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05	29,38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302)	(1,558,4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	1,099
A20100	折舊費用	391,132	379,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0)	-
A20200	攤銷費用	3,227	4,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03)	(9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07	(3,1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	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32)	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592)	(1,528,670)
A20900	利息費用	21,869	21,062				
A21200	利息收入	(2,203)	(3,018)				
A21300	股利收入	(6,971)	(1,9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89	22,6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2	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70	(1,0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7)	1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19,396)	(95,6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110	1,521,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36	(24,5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0,413)	(338,0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43)	19,8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3	-
A31200	存貨	(93,669)	(3,5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61)
A31220	預付費用	(13,876)	(1,7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73)	(5,204)
A32125	合約負債	-	(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56)	(56,793)
A32150	應付帳款	74,884	(22,18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557	13,081
A32160	其他應付款	5,196	(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5,853	21,630
A32180	其他應付稅	193,246	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889)	1,153,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1	5,4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3)	(1,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4,708	533,4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8	3,0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71	1,9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1,165	135,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60)	(21,0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190	538,4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51)	(6,5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355	\$674,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646	510,8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旭德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78,388	16.08	\$677,344	9.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59	0.01	873	0.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57	0.0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45,486	14.41	1,027,197	14.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2,523	0.29	37,259	0.5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5	28,845	0.36	19,278	0.28
130x	存貨	四、五、六.5	655,049	8.24	561,380	8.0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578	0.47	23,702	0.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9,985	39.87	2,347,033	33.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1,076,431	13.54	758,341	10.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六.17、七及八	2,987,576	37.58	3,746,904	53.8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327	0.05	9,756	0.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六.17、七及八	622,245	7.8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719	0.08	2,643	0.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67,323	0.85	78,613	1.13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0	0.05	2,990	0.0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752	0.15	11,857	0.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0,143	60.13	4,611,104	66.27
1xxx	資產總計		\$7,950,128	100.00	\$6,958,137	100.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鍾明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勞紹文



董事長：曾子章



旭德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746	0.0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78,854	6.02	403,970	5.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3	0.06	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612,088	7.70	437,473	6.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07,428	1.35	21,393	0.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060	0.03	5,282	0.0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215,299	2.71	307,367	4.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87	0.03	736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3,529	17.90	1,176,984	16.9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802,675	22.68	1,940,910	27.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77,279	0.97	29,702	0.4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342	0.03	4,582	0.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9,795	1.00	82,640	1.19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453	0.11	5,120	0.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0,544	24.79	2,062,954	29.65
2xxx	負債總計		3,394,073	42.69	3,239,938	46.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2,959,426	37.23	2,915,524	41.90
3110	預收股本		2,730	0.03	2,462	0.04
314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六.14	355,530	4.47	355,167	5.10
3200	保留盈餘	六.6及六.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55,105	1.95	130,472	1.8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96,889	5.00	493,849	7.10
3320	未分配盈餘		771,345	9.70	246,559	3.5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323,339	16.65	870,880	12.5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五	(84,970)	(1.07)	(396,889)	(5.70)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及六.14	-	-	(28,945)	(0.42)
3xxx	權益總計		4,556,055	57.31	3,718,199	53.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50,128	100.00	\$6,958,137	100.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旭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820,763	100.00	\$3,884,0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713,268)	(77.03)	(3,262,338)	(83.99)		
5900	營業毛利	1,107,495	22.97	621,753	16.0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984)	(2.14)	(91,017)	(2.34)		
6200	管理費用	(226,386)	(4.69)	(171,146)	(4.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190)	(2.35)	(128,754)	(3.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7)	(0.02)	3,190	0.0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667)	(9.20)	(387,727)	(9.99)		
7000	營業利益	663,828	13.77	234,026	6.0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09	0.05	3,043	0.08		
7010	其他收入	70,363	1.46	48,458	1.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2)	(0.21)	(23,071)	(0.59)		
7050	財務成本	(21,869)	(0.46)	(21,062)	(0.5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01	0.84	7,368	0.19		
7950	稅前淨利	704,529	14.61	241,394	6.21		
8200	所得稅費用	(110,669)	(2.29)	(34,736)	(0.8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93,860	12.32	206,658	5.3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42	0.01	9,475	0.2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195	6.95	24,152	0.6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184)	(1.14)	6,045	0.1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453	5.82	39,672	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4,313	18.14	\$246,330	6.3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3,860		\$206,6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4,313		\$246,330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2.03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7		\$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謹啟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10	33,200	33,500	3,420	3,500	33,XXX	
		\$2,897,694	\$550	\$339,291	\$120,842	\$552,866	\$104,595	\$(493,849)	\$(50,682)	\$3,471,30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630	-	(9,63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793)	-	-	(56,793)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9,017)	59,017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06,658	-	-	206,65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80	32,092	-	39,6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4,238	32,092	-	246,3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30	1,912	15,876	-	-	-	-	21,737	57,3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4,868)	64,868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5,524	\$2,462	\$355,167	\$130,472	\$493,849	\$246,559	\$(396,889)	\$(28,945)	\$3,718,199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5,524	\$2,462	\$355,167	\$130,472	\$493,849	\$246,559	\$(396,889)	\$(28,945)	\$3,718,19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633	-	(24,63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4,056)	-	-	(104,056)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96,960)	96,960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593,860	-	-	593,86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4	280,099	-	280,4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4,214	280,099	-	874,313	
L3	庫藏股註銷	(2,700)	-	95	-	-	-	-	2,60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602	268	268	-	-	(5,879)	-	26,340	67,5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820)	31,820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59,426	\$2,730	\$355,530	\$155,105	\$396,889	\$771,345	\$(84,970)	\$-	\$4,556,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旭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04,529	\$241,3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05	29,38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302)	(1,558,4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3	1,099
A20100	折舊費用	391,132	379,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0)	-
A20200	攤銷費用	3,227	4,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03)	(9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07	(3,1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	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32)	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592)	(1,528,670)
A20900	利息費用	21,869	21,062				
A21200	利息收入	(2,209)	(3,0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6,971)	(1,9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110	1,521,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89	22,6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0,413)	(338,0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70	(1,0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61)
A31130	應收帳款	(1,057)	1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73)	(5,204)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396)	(95,6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56)	(56,79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4,736	(24,52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557	13,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44)	19,89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5,853	21,630
A31200	存貨	(93,669)	(3,5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9,889)	1,153,544
A31220	預付費用	(13,876)	(1,760)				
A32125	合約負債	-	(75)				
A32150	應付帳款	74,884	(22,1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1,044	135,5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6	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344	541,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246	5,4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8,388	\$677,3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1	(2,6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03)	(1,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4,579	533,2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86	3,1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71	1,9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60)	(21,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51)	(6,5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525	510,6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附件五】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關於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書

關於本公司擬終止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合併案及合併契約，改以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成為該公司全資子公司乙案（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本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如下：

- 一、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行使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 二、 經評估後，發現如改採股份轉換方式仍符合原擬合併之目的，而得拓展業務、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增進股東利益，故擬同意終止本公司原與欣興電子間之合併案及合併契約，改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欣興電子進行本股份轉換案，由本公司成為欣興電子全資子公司。
- 三、 本委員會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之主客觀因素，並參酌委任獨立專家阮瓊華會計師民國 111 年 3 月 20 日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股份轉換案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欣興電子普通股 0.219 股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欣興電子以外之本公司之股東，落於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且股份轉換契約亦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故本股份轉換案應具合理性及公平性。
- 四、 本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後，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本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六】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anHeCpa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號2樓  
T 886 2 2370 6189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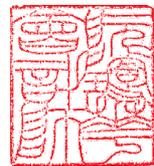
## 報告彙總

本人受託就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電子」）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6條等規定提出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標的為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股份轉換比例。

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12月31日，經本會計師檢視相關產業資訊，並複核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計算相關資料，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規定，計算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轉換比例之合理區間為旭德科技普通股1股轉換為欣興電子普通股0.15~0.23股，本次預計轉換股比例為旭德科技普通股1股交換欣興電子0.219股，尚屬合理。

本人係依據旭德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載之相關資訊進行評估，對於上述資料，假設完全正確。本人並無所評價標的之所有權或所牽涉之責任，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會計師：阮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271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壹、委任內容

### 一、委任標的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德科技」）於2022年3月16日董事會提案，旭德科技擬讓與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07,538,834<sup>1</sup>股予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電子」），並由欣興電子以普通股45,451,004股支付旭德科技股東作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進行併購，換股比例約為旭德科技普通股1股交換欣興電子普通股0.219股。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委任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淵鑑價」）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價基準日進行股權價值之評估，並於2022年1月26日出具「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本會計師受託就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價基準日。

###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針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因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股權轉換後，仍延續原有之業務往來關係，是本意見書採用之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 三、價值標準之選用

評價的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4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含綜效之價值、清算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 （一）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

<sup>1</sup>依據旭德2022年3月18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流通在外股數297,195,600股，加計可執行員工認股權956,750股，減除欣興對旭德持股90,613,516股計算。

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 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 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 法定權利或限制。
4. 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 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 (二)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 (三)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 (四)含綜效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獨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 (五)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 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 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四、假設及限制

-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評價過程中，由旭德科技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 (三)受任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受任人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 (四)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受任人無法對旭德科技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 (五)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旭德科技股份轉換欣興電子股份交易評估使用。評估結論係受任人依據旭德科技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受任人無意使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 (六)受任人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意見書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 五、評估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8 號「評價之複核」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第 12 條及第 19 條規定進行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依下列方式出具意見書：

- (一)參酌審計準則公報第 71 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及第 53 號「查核證據」有關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產生資訊之相關規範，評估華淵鑑價是否具備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二)對於華淵鑑價出具之價值評估報告，就受評標的相關資訊、報告範圍、所採用之評價方法、重要假設、參數、各項調整、推論過程、意見結論、所使用資料來源、所執行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事項，逐項評估前開報告形成意見結論之程序是否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暨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與所參考適用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一致。

(三)本意見書另行蒐集相關資料及執行其他程序，於取得足夠及適切資訊後，再分析評估結果與委任內容（換股比例）之差距，是否足以支持具合理性之結論。

#### 六、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一)旭德科技 2010 年至 202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四)Yahoo Finance

(五)邱昱芳，IC 載板製造業基本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2 年 2 月 25 日。

(六)邱昱芳，IC 載板製造業之現況與展望，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1 年 10 月 18 日。

## 貳、標的公司簡介

### 一、旭德科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德科技）成立於 1998 年 8 月 17 日，章定資本額新臺幣（下同）4,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2,971,956,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97,195,600 股。旭德科技為積體電路載板(IC Carrier)製造廠商。在產品應用上，載板廠主要產品包括 RF SiP (System in Package)、LED Lighting、OCM (Optical Communication Module)、Sensor、5G related 及 PBGA/CSP/TFBGA 等，軟板廠則以生產 TAB、COF、INK 及 EMV TAB 等產品為主。

旭德科技登記公示資料如下：

資本總額(元)	4,0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實收資本額(元)	2,971,956,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97,195,600
代表人姓名	曾子章	核准設立日期	1998年8月17日
註冊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8號		
所營事業資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18日）

### 二、總體經濟

#### (一)全球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

回顧 2021 年全球經濟表現，屬於經濟景氣復甦的一年，縱使 COVID-19 病毒在 2021 年發展成更具威脅的變種病毒，但隨著國際間疫苗逐步普及，歐美主要市場率先解封，恢復正常經濟活動，進而拉抬終端需求；再加上 2020 年較低的基期，讓主要經濟體在 2021 年大多有亮眼的經濟表現。

展望 2022 年全球經濟景氣，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IHS Markit 與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皆認為全球經濟復甦動能可望持續，只是在基期因素影響下，2022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不及於 2021 年。該等機構估計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在 5.4~5.9%，預估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處於 4.0~4.9%區間。其中美國成長率看法較歧異，主要係

因美國就業雖趨穩定，但貨幣政策退場可能引發金融波動，財政基礎建設得否順利執行皆將影響經濟表現；中國經濟在 2021 年下半年已漸趨緩，房地產市場降溫、限電及基期因素使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受到限制；歐元區經濟表現有待觀察能源價格對經濟之後續影響；日本經濟成長率端賴新執政團隊能否提出更有力提振內需之經濟對策。至於全球貿易部分，除了同受高基期因素影響外，干擾全球貿易因素尚包括需求擴張有限、原物料及能源價格高漲之潛在通膨問題、基礎建設投資不足造成供應鏈不順暢問題，一旦天災及疫情再起產生變數，全球貿易復甦的腳步仍可能再受影響。

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

預測時點 國家或地區 單位：%	IMF 2021年10月		EIU 2021年11月		IHS Markit 2021年11月	
	2021年(e)	2022年(f)	2021年(e)	2022年(f)	2021年(e)	2022年(f)
	全球經濟	5.9	4.9	5.4	4.0	5.5
美國	6.0	5.2	5.5	3.8	5.5	4.3
歐元區	5.0	4.3	4.9	4.3	5.1	3.7
日本	2.4	3.2	2.3	3.2	2.2	2.7
中國	8.0	5.6	7.9	5.3	8.1	5.5
全球貿易	9.7	6.7	9.0	5.9	-	-

說明：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為無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IMF、EIU、IHS Markit、台經院整理，2021 年 11 月。

另一方面，國際油價某種程度反映全球經濟景氣走勢，以代表世界原油供需狀況的布蘭特原油為例，其在 2020 年每桶平均價格僅約 41.69 美元，2021 年每桶平均價格上揚至 71.59 美元，顯示 2021 年的國際需求因景氣回溫而顯著上揚。依據美國能源資訊署(EIA)預測，2022 年的布蘭特原油價格將可望穩定在每桶平均 71.91 美元，意味全球經濟景氣平穩復甦，且拉抬需求的力道不至於進一步推升原物料價格。此外，代表美國國內供需狀況的西德州原油價格亦與布蘭特原油價格走勢相仿，代表 2022 年經濟復甦穩定而持續。

國際油價走勢與預測

單位：美元/桶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e)	2022年(f)
西德州原油	56.99	39.17	69.02	68.28
布蘭特原油	64.34	41.69	71.59	71.91

說明：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EIA、台經院整理，2021 年 11 月。

## (二)台灣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

回顧 2021 年台灣出口表現持續升溫，1~10 月累計出口金額為 3,642 億美元，成長率為 30.0%，由於新台幣升值，以新台幣計算的出口則成長 22.6%。就出口產品類別觀察，受惠於歐美經濟復甦需求反彈，非電子類產品成長率多優於電子產品。貿易數據大幅擴張帶動台灣生產與投資表現，2021 年 1~10 月累計工業生產增加 13.75%，其中製造業增加 14.62%，高於整體工業水準。在投資部分，隨著全球需求復甦、貨幣政策持續寬鬆及台灣對回台投資優惠的最後一年，2021 年 1~10 月進口設備成長率 35.4%，半導體設備進口更大增 42.6%。相較出口與投資，民間消費受疫情影響較為顯著。2021 年第一季原本隨疫情控制良好且基期較低，消費成長 2.7%，零售業也成長 9.2%，惟 5 月下旬起，台灣受疫情影響持續警戒措施，使消費及零售受到影響，失業率 6 月升至 4.80%，其後隨著疫情漸獲控制，管制措施逐步放寬，失業與消費衰退情況獲得改善。在物價方面，2021 年 1~10 月台灣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1.82%，第三季各月又分別為 1.91%、2.35%及 2.62%，物價上漲壓力日益顯著。若以組成項目加以觀察，最主要上漲來源為低基期油料費及受進口物價及豪雨影響產量帶動之食物類價格。金融市場部分，央行自 2020 年第一季後利率再無變動，國內資金寬鬆推升股市表現，在匯率方面，因台灣經濟表現優於其他經濟體，1~10 月台幣兌美元累計升值 2.5%。

展望 2022 年台灣經濟，成長將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但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預料將下滑，使得 2022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1 年為低。依據台經院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 年 GDP 成長率為 4.10%，較 2021 年更新後 6.10%減少 2.0%。在民間消費部分，疫苗覆蓋率快速提升及振興措施適時推出，加上 2021 年比較基期偏低，預測 2022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5.03%，較 2021 年修正後成長率 0.32%增加 4.71%。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且全球陸續重啟經濟活動，有助於帶動整體經濟需求，加上在地化生產趨勢推動，故預測 2022 年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3.39%。在貿易部分，受惠於 5G、物聯網與電動車市場等拉貨暢旺，晶圓廠產能吃緊狀況持續，半導體缺料壓力仍存，相

關供應鏈陸續調漲價格，預期產能擴張及漲價將支撐 2022 年出口表現，惟因全球貿易擴增力道減緩，配合 2021 年高基期因素，預期 2022 年台灣出口成長幅度趨緩。據此，預測 2022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65%及 4.79%，較 2021 年減少 12.33%及 12.53%。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2021 年以來強勁的商品消費需求恐難以持續下去，且因疫情影響的供應端干擾因素可望逐漸改善，有助於 2022 年國內的通膨維持溫和成長，預測 2022 年 CPI 成長率為 1.52%。在金融市場部分，美國聯準會緊縮政策箭在弦上，預期台灣央行應該會針對未來國內外經濟情勢，考量物價變動情況，參考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再決定最適當升息時機，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可能變化與衝擊。

### 三、產業分析

IC 載板 (IC Substrate，一般簡稱為載板) 為封裝製程中承載 IC 的零組件，係晶片與印刷電路板間信號傳遞媒介，主要應用於 BGA、CSP 與 Flip Chip 等高階封裝，為技術極精密的 PCB 產品。載板的內部有線路可連接晶片與電路板，功用在於保護電路完整減少漏失、固定線路位置、產生散熱途徑以保護 IC，並建立零組件模組化標準。

IC 載板產業的上游為基礎原料產業，包括銅箔、樹脂基板 (銅箔基板)、乾膜 (固式光阻劑)、金鹽 (金屬化合物) 等主要原材料供應者；IC 載板產業的下游為封裝產業，如國內的日月光、矽品等，形成 IC 載板產業龐大的客戶群。由上游原材料供應商，連接到中游 IC 載板製造商，再由 IC 載板製造商連接到下游封裝廠商，形成完整供應鏈。IC 載板的成本隨上游的採購情形變化，而 IC 載板的需求量與產品種類，則依照封裝產業的需求而不斷調整。

載板產業主要廠商成本結構，直接原物料占製造成本比重最高，介於 40%至 50%之間；直接人工比重介於 15%至 16%，國內載板廠商持續進行營運優化，導入自動化機台，提升產線效率，減少人力需求；就折舊及攤提而言，主要廠商著眼於 5G、AI 等新興應用對於 ABF 載板等高階產品市場需求量與面積持續擴大，陸續投入啟動產能擴充，折舊及攤提成本比重轉趨提高。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原物料/製造成本	43.30	44.19	43.73	43.86	44.43
直接人工/製造成本	16.51	16.37	15.73	16.19	15.79
折舊及攤提/製造成本	16.53	15.17	13.80	14.01	12.17
其他製造費用/製造成本	23.67	24.27	26.74	25.94	27.61

注：本表參考國內主要上市載板廠商包括欣興、景碩及南電。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2月。

載板是高階運算晶片封裝關鍵材料，近年來隨著終端產品對各式晶片模組需求遽增，進而影響載板需求面積，亦帶動載板產業順勢而起。載板需求面積預估由2018年18b成長至2023年33bmm<sup>2</sup>，全球載板產值由2016年65.3億美元市場規模，到2020年擴大至110.8億美元，預估2021年將成長為146.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到17.6%。載板對全球PCB產值比重也由2016年的12.6%一路上升至2020年約15.9%，預估2021年將達18.4%。

隨著新冠肺炎疫苗覆蓋率持續攀升，各國陸續解封，帶動全球經濟景氣漸趨復甦，企業投資逐步回溫，並加速投入數位轉型，可望推升伺服器、網通設備等需求持續增溫，歐美電信商亦積極投入5G基礎建設的建置，均將使得5G基地台、高效能運算及AI等應用對於高階ABF載板的需求持續提升。另一方面，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雖因市場飽和、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整體市場出貨缺乏明顯成長動能，然而5G手機市場滲透率的走揚，將成為帶動SiP載板、AiP載板、BT載板等出貨成長的重要動能。除此之外，蘋果陸續推出新款智慧手錶、真無線藍牙耳機，亦成為驅動SiP載板出貨呈的另一成長動能。整體而言，受惠於ABF載板訂單能見度相當高，BT載板市場需求在5G手機、穿戴裝置等應用持續放大下亦逐步增溫，台廠因有效掌握蘋果、英特爾(Intel)、超微(AMD)、賽靈思(Xilinx)、輝達(Nvidia)及高通(Qualcomm)等，均有助於推升台廠出貨表現，而市場供需缺口在短期內仍難有效解決下，有助於支撐產品報價，故估計我國IC載板製造業景氣仍將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 四、旭德科技財務資料

##### (一)財務狀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1,787	10%	677,344	10%	1,278,388	16%
應收款項	928,527	17%	1,027,197	15%	1,146,543	14%
存貨	557,837	10%	561,380	8%	655,04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731	0%	37,259	1%	22,523	0%
其他流動資產	62,167	1%	43,853	1%	67,482	1%
	<u>2,103,049</u>	<u>37%</u>	<u>2,347,033</u>	<u>34%</u>	<u>3,169,985</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63,571	14%	758,341	11%	1,076,431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4,204	47%	3,746,904	54%	2,987,576	38%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622,245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47	2%	78,613	1%	67,323	1%
其他資產	35,845	1%	27,246	0%	26,568	0%
	<u>3,516,167</u>	<u>63%</u>	<u>4,611,104</u>	<u>66%</u>	<u>4,780,143</u>	<u>60%</u>
<b>資產總額</b>	<u>5,619,216</u>	<u>100%</u>	<u>6,958,137</u>	<u>100%</u>	<u>7,950,12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919,937	16%	841,443	12%	1,090,942	1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0,045	4%	307,367	4%	215,299	3%
其他流動資產	14,965	0%	28,174	0%	117,288	1%
	<u>1,134,947</u>	<u>20%</u>	<u>1,176,984</u>	<u>17%</u>	<u>1,423,529</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865,241	15%	1,940,910	28%	1,802,675	23%
其他負債	147,721	3%	122,044	2%	167,869	2%
	<u>1,012,962</u>	<u>18%</u>	<u>2,062,954</u>	<u>30%</u>	<u>1,970,544</u>	<u>25%</u>
<b>負債總額</b>	<u>2,147,909</u>	<u>38%</u>	<u>3,239,938</u>	<u>47%</u>	<u>3,394,073</u>	<u>43%</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2,897,694	52%	2,915,524	42%	2,959,426	37%
預收股款	550	0%	2,462	0%	2,730	0%
資本公積	339,291	6%	355,167	5%	355,530	4%
保留盈餘	778,303	14%	870,880	13%	1,323,339	17%
其他權益	(493,849)	-9%	(396,889)	-6%	(84,970)	-1%
庫藏股票	(50,682)	-1%	(28,945)	0%	0	0%
	<u>3,471,307</u>	<u>62%</u>	<u>3,718,199</u>	<u>53%</u>	<u>4,556,055</u>	<u>57%</u>
<b>權益合計</b>	<u>3,471,307</u>	<u>62%</u>	<u>3,718,199</u>	<u>53%</u>	<u>4,556,055</u>	<u>57%</u>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u>5,619,216</u>	<u>100%</u>	<u>6,958,137</u>	<u>100%</u>	<u>7,950,128</u>	<u>100%</u>

資料來源：2019年至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2020		202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346,067	100%	3,884,091	100%	4,820,763	100%
營業成本	(2,895,998)	-87%	(3,262,338)	-84%	(3,713,268)	-77%
營業毛利	450,069	13%	621,753	16%	1,107,495	2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2,099)	-3%	(91,017)	-2%	(102,984)	-2%
管理費用	(163,569)	-5%	(171,146)	-4%	(226,386)	-5%
研究發展費用	(122,306)	-4%	(128,754)	-3%	(113,190)	-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7)	0%	3,190	0%	(1,107)	0%
	(379,031)	-11%	(387,727)	-10%	(443,667)	-9%
營業淨利	71,038	2%	234,026	6%	663,828	1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9,962	1%	7,368	0%	40,701	1%
稅前淨利	101,000	3%	241,394	6%	704,529	15%
所得稅費用	420	0%	(34,736)	-1%	(110,669)	-2%
本期淨利	101,420	3%	206,658	5%	593,860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892	2%	39,672	1%	280,45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312	5%	246,330	6%	874,313	18%
基本每股盈餘	0.3600		0.7200		2.0300	
稀釋每股盈餘	0.3500		0.7000		1.9700	

資料來源：2019 年至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 四、評估方法說明

## (一) 華淵鑑價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999 年 4 月 16 日，章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000,000 元，依其公司網頁及超然獨立聲明書所載，該報告評價人員為許嘉珊、巫宗俞及陳淑珍，具股權評價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且該公司及評價人員就旭德科技及欣興電子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獨立之情事。準此，該報告編製者具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二) 華淵鑑價報告形成意見結論之程序是否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1. 經複核評價報告已充分反映應所涵蓋之受委任評價工作範圍—就旭德科技 100% 股權價值進行評估。
2.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係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辦理，評價執行流程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3.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中主要資料來源除標的公司提供外，華淵鑑價

尚蒐集總體經濟環境、競爭產業、產品專利等之公開資訊，其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查詢具充分性、攸關性及適當性，足以支持華淵鑑價之價值結論。

4.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華淵鑑價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評估旭德科技股權價值，符合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第 15 條之規定及評價準則公報規範流程。
5.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華淵評價公司在採用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時，考量標的公司屬興櫃公司且本次股份轉換後股權特性，就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進行調整；在採用收益法時，考量標的公司屬興櫃公司，就流動性折價進行調整，上開調整核屬攸關且適當；且該報告已就重要假設、參數、各項調整、推論過程、意見結論詳予敘明，是該報告所作分析、判斷及形成意見結論之程序已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三)本意見書之評估：詳下節說明。

## 五、本意見書之評估

### (一)旭德科技股權價值

#### 1. 評價方法選擇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24 段之規範，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

依據證券交易所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之分類，旭德科技為屬印刷電路板產業之「硬板、軟板、IC 載板製造」業別，與其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包括：國內上市之欣興（交易所股票代號 3037）、南電（交易所股票代號 8046）、景碩（交易所股票代號 3189）、金像電（交易所股票代號 2368）、華通（交易所股票代號 2313）、楠梓電（交易所股票代號 2316），本件擬以前揭六家公司作為類比公司，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估計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經分析旭德科技歷年財務報表，其營業毛利與營業費用均呈穩定

現金流量，本件擬以旭德科技預期營運現金流量，採用收益法估算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因旭德科技非具有上開特徵，是本件不宜採用資產法評價。

## 2.可類比交易法

旭德科技於2007年11月5日掛牌交易，本件以評估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期間每股平均收盤價格，計算股權價值：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33.05
前五日平均收盤價	33.2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33.01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32.3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可類比公司法

本件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本法常用之乘數如下：

- ① 本益比法 (P/E)：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每股盈餘推算公司股價。
- ② 股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淨值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淨值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 ③ 股價營收比法：股價營收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營業收入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 ④ EVEBITDA：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價值對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之乘數以標的公司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與旭德科技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包括：國內上市之欣興（股票代號 3037）、南電（股票代號 8046）、景碩（股票代號 3189）、金像電（股票代號 2368）、華通（股票代號 2313）、楠梓電（股票代號 2316）。相關財務數據及比率列表如下：

	旭德	欣興	南電	景碩	金像電	華通	楠梓電
Beta (5Y Monthly)	0.41	1.53	1.11	0.87	-0.22	0.83	0.75
Market Cap (intraday)	14.35B	347.42B	315.98B	87.01B	43.64B	51.84B	5.99B
Enterprise Value	15.10B	340.89B	305.05B	81.72B	42.98B	57.50B	6.63B
Trailing P/E	24.92	26.43	29.87	22.68	17.81	11.82	12.18
Price/Sales (ttm)	3.07	3.34	6.05	2.45	1.77	0.85	1.17
Price/Book (mrq)	3.15	5.72	7.81	2.99	4.15	1.72	0.80
Enterprise Value/Revenue	3.13	3.26	5.84	2.29	1.73	0.91	1.30
Enterprise Value/EBITDA	13.47	12.76	18.20	8.49	10.01	4.99	6.81
Profit Margin	12.32%	12.65%	20.26%	10.82%	9.92%	8.15%	9.62%
Operating Margin (ttm)	13.77%	12.60%	24.64%	14.03%	14.59%	10.81%	-0.45%
Return on Assets (ttm)	5.57%	5.58%	15.94%	6.18%	9.75%	6.16%	-0.11%
Return on Equity (ttm)	14.35%	22.80%	29.05%	14.45%	25.43%	16.71%	6.72%
Total Debt/Equity (mrq)	44.45	56.76	5.61	34.37	42.64	48.32	45.16
Current Ratio (mrq)	2.23	1.63	2.87	1.89	1.69	1.78	1.9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Yahoo Finance (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18日)

根據旭德 202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資料，擬以同業本益比、股價營收比、股價淨值比、EV/Revenue、EV/EVITDA 平均數作為計算乘數，估算每股價值如下：

	同業平均值	旭德科技 每股價值
Trailing P/E	20.13	40.8673
Price/Sales (ttm)	2.61	42.2553
Price/Book (mrq)	3.87	59.2511
Enterprise Value/Revenue	2.56	42.9075
Enterprise Value/EBITDA	10.21	37.8167

### 3. 收益法

依據評價實務指引第 1 號之定義，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茲分析如下：

#### (1) 旭德科技財務預測

本次評價係以旭德科技 2022 年至 2026 年計五年度財務預測為基礎，基於繼續經營且產品持續投入研發，產品生命週期長，採用永續期間計算預估期間之自由現金流量。透過取具標的公司歷史性財務資訊，比較預估營收成長率、獲利率及有效稅率與歷史績效表現，參考可比較公司及產業近五年財務資料、產業資訊及營運狀況，以瞭解該財務預測之估計基礎，並就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項目進行必要之假設。

#### (2) 權益資金成本率

權益資金成本表彰投資者對權益之預期報酬率，最普遍之方法係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權益資金成本之計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R_f$  = 無風險利率

$\beta$  = 特定資產風險相對於所有風險性資產組合之風險程度，用以衡量系統性風險

$R_m$  = 市場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率

$\alpha$  = 企業之特定風險溢酬，用以反映企業規模及財務困境等風險溢酬

權益資金成本之計算如下表：

要素	說明	值
$R_f$	2021年12月31日10年期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插補法計算	0.7413%
$\beta$	同業公司 $\beta$ 平均值	0.85458
$R_m$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最近15年(2007/1/1~2021/12/31)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平均值	5.7102%
$\alpha$	規模風險溢酬	8.5%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13.49%

(3)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D/A + K_e \times E/A$$

$$= 2.50\% \times (1 - 20\%) \times 42.6921\% + 13.49\% \times 47.3070\% = 8.5833\%$$

$K_d$  = 平均借款利率

= 按2021同業平均借款利率=2.50%

T = 營所稅稅率=20%

D/A = 負債比率=旭德2021年平均負債比率=42.6921%

E/A = 權益比率=1 - 負債比率

(4)每股價值之估算

依據旭德科技提供2022年至2026年計五年度財務預測資料，計算標的公司營運價值為\$17,880,946，調整評價基準日公司帳列銀行存款、金融資產、長期投資、付息負債，並調減缺乏控制權折價<sup>2</sup>，計算公司股權價值為\$15,338,906，每股價值為\$51.61。

<sup>2</sup> 依學者實證研究結果，臺灣缺乏控制權折價約為20.5%，詳羅靖霖、劉民望，〈台灣市場併購交易控制權溢價之初步觀察〉，《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2019年1月135期，頁4-18。

#### 4. 旭德科技股權價值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股權價值
不具控制權基礎之每股股權價值	市場法	可類比交易法	32.37~33.20
		可類比公司法	37.82~59.25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51.61
股權價值結論	32.37~59.25		

#### 5. 華淵鑑價之報告價值結論合理性

綜上，本意見書另行蒐集相關資料及執行其他程序，於取得足夠及適切資訊後，評估旭德科技股權價值區間為 32.37 元至 59.25 元，與華淵鑑價報告評估之股權價值區間 36.00 元（10,700 佰萬元/297.196 百萬股）至 44.42 元（13,200 佰萬元/297.196 百萬股）相近，華淵鑑價報告應具合理性。

#### (三) 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股權轉換比例

欣興電子為上市公司，欣興電子評價基準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平均收盤價如下：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231.00
前五日平均收盤價	235.60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237.40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219.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

本次股權轉換比例除以前述市場法及收益法評估旭德科技股權價值外，就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普通股每股市場平均收盤價比例計算轉換比例如下：

評估方法		轉換比例
市場法	可類比交易法	0.1363~0.1511
	可類比公司法	0.1593~0.2697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0.2174~0.2349
股權價值結論 <sup>3</sup>		0.1511~0.2349

<sup>3</sup> 刪除轉換比例區間之極大值與極小值數據。

## 六、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複核相關產業及股權價值計算相關資料，評估基準日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本會計師複核相關產業及股權價值計算相關資料，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計算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轉換比例之合理區間為旭德科技普通股 1 股轉換為欣興電子 0.15~0.23 股，本次預計轉換股比例為旭德科技普通股 1 股交換欣興電子 0.219 股，尚屬合理。

## 專家簡歷

### 現職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智庫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列席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 經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雜誌）副總編輯(2017年4月～2019年10月)

高點文教機構講師（2008年10月～2018年6月）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年1月～2008年6月）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1992年1月～1999年6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年8月～2001年7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班講師（1998年10月～1999年6月）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所碩士（1991年9月～1994年6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1987年9月～1991年6月）

###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

##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人為中華民國會計師，並經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課程修業期滿及考試及格。

二、本人為獨立性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4.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三、本人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本案執行下列程序：

1. 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並已確認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情事。
2.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作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3. 本人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就本次股權轉讓交易價格之處分價格及股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料來源、參數資訊、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

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及分析，評估尚屬合理及正確，並已遵循前述準則及公報之規範

四、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比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五、本人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執行本案應具備專業性、獨立性、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審慎評估及執行必要程序。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阮瓊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股 份 轉 換 契 約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欣興電子」）

立契約人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德科技」）

欣興電子及旭德科技（以下合稱「雙方」，個別稱「一方」）均係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雙方前於民國（以下同）111年2月22日簽署合併契約（以下簡稱「原合併契約」），由欣興電子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合併旭德科技。惟旭德科技考量整合過程中客戶與供應商之需求、複雜稅務作業及成本、股東行使異議權及公司留才因素，向欣興電子建議變更交易架構。經雙方協商，欣興電子改以發行新股與旭德科技進行股份轉換（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交易完成後旭德科技將成為欣興電子全資子公司，乃協商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並訂立條款如後，於民國111年03月30日共同簽署（以下稱「簽訂日」），俾資信守：

### 一、 股份轉換之方式

雙方同意採行「非對稱式股份轉換」方式並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將旭德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讓與欣興電子，作為旭德科技股東取得欣興電子新發行普通股之對價。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旭德科技將成為欣興電子全資子公司。

### 二、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一） 欣興電子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欣興電子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20,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依據欣興電子章程規定，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10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14,752,603,33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5,260,333股，持有庫藏股0股。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欣興電子並無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 除第2款所述者外，欣興電子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旭德科技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旭德科技之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依據旭德科技章程規定，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 5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 2,971,956,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7,195,600 股，並未持有庫藏股。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旭德科技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 106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共 956,750 股。
3. 除前 2 款所述者外，旭德科技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 (一)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經雙方綜合考量最近期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酌旭德科技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獨立專家之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欣興電子股價、雙方公司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其他經雙方衡酌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同時考量雙方目前整體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業務展望與發展條件等各項因素後，在符合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經雙方協議訂定。
- (二) 雙方同意，如本契約第十二條所定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本股份轉換案經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約情事發生致一方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於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由欣興電子按旭德科技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一股旭德科技普通股換發欣興電子 0.219 股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欣興電子以外之旭德科技股東。欣興電子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新發行普通股共 45,451,004 股予旭德科技股東名簿所載之欣興電子以外各股東，每股面額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金額約為 454,510,040 元整。但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旭德科技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欣興電子持有旭德科技之股份及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旭德科技股份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欣興電子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欣興電子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支付之，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欣興電子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三)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欣興電子實收資本總額將增加為 15,207,113,370 元，資本總額不變仍為 20,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 股。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承諾並保證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並未且亦不會從事下列行為，亦無發生下列情事，否則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應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就換股比例之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友好協商並達成協議，再分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之，包含但不限於調整換股比例及欣興電子新發行普通股總數等事宜。若無法於前開期限內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依據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3 款辦理本契約終止事宜：

1. 未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辦理減資、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紅利或買回庫藏股，但旭德科技依據已發行的 106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合約發行新股予員工及欣興電子依據其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預定以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60% 為每股發行價格，在總額上限普通股 4,800,000 股範圍內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在此限；
2. 未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簽訂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契約、為重大承諾或保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分割、或有任何非為其通常營業所必要之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支付不能或就換股比例計算基礎為不實陳述或隱匿，其結果足以影響旭德科技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等情事者，但雙方已揭露予他方之潛在訴訟，不在此限；
4. 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 未經欣興電子之事先書面同意，依法買回公司股份，但依本契約第四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不在此限；
  6. 違反本契約而有調整必要者。
- (四) 除前述情形外，雙方同意不得調整本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任一方於本契約簽訂日後發生前項各款任一情事，而有調整本股份轉換契約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應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協商是否及如何調整換股比例並處理相關事宜，再分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定之，而無需再提股東會決議。為免疑義，旭德科技依據已發行的 106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合約發行新股予員工及欣興電子依據其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預定以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60% 為每股發行價格，在總額上限普通股 4,800,000 股範圍內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不構成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調整情事，雙方同意不因此調整換股比例。

#### 四、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雙方同意，旭德科技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表示異議請求案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者，旭德科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

#### 五、 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 (一) 欣興電子及旭德科技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應將欣興電子及旭德科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相關議案之議事錄影本交付他方。
- (二) 旭德科技應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前，召開股東常會，討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議案。
- (三) 旭德科技於其股東常會決議股份轉換後，應立即安排與全體仍持有有效且尚未行使之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按欣興電子事前同意之格式及內容，簽署增補協議。
- (四) 為本股份轉換案之順利完成，雙方應採取一切合於相關法律規定、使本股份轉換案完成生效所需之必要合適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各相關主管機關或機構為一切必要之申請或進行申報。

- (五)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旭德科技同意以通常合理且符合現行有效法規之方式繼續經營公司，並應依誠信原則，處理償還任何債務或支付各項稅捐爭議、履行已到期契約之義務，並應以符合以往一貫的政策與慣例之合理努力維持現有之組織與運作。

旭德科技若有簽訂任何契約，包含但不限於買賣、借貸、租賃、授權、提供擔保、負擔保證責任等，或為資本支出，應事先告知欣興電子。若欣興電子有異議時，旭德科技並應盡力說明並取得欣興電子同意後方可為之。

- (六) 為本股份轉換案之順利完成，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成所應取得之政府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旭德科技因應本股份轉換案需要增補、修改重要合約而出具書面承諾或支付額外對價，或承擔任何額外之債務、義務時，應通知欣興電子並取得其同意後為之。

- (七) 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七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六、 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禁止行為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契約終止日止，未經欣興電子事前書面同意，旭德科技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修改或提案修改其公司章程或內部規章；
- (二) 決議或辦理增資、減資、發行新股、發放股利或員工紅利，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旭德科技依據已發行的 106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合約發行新股予員工者，不在此限；
- (三) 簽訂任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契約、為任何重大承諾、重大資產之處分或取得，或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要之行為；
- (四) 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可能對本股份轉換案不利之行為；
- (五) 除已向欣興電子揭露者外，訂定或修改任何紅利、盈餘分享、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憑證、特殊任用條件、留任獎金、到職獎金、特殊任用獎勵、退休金、退休計畫、遞延報酬、健康保險、勞工福利等之辦法、計畫、合約、信託、基金或其他為員工或退休人員福利所

為之安排。但依相關法律規定而修正，或為正常營運慣例且符合過去實務，或依既存計畫內容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六)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七)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及保證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股份轉換案據以作為決策之基礎不復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七、 聲明及保證

本契約簽訂時，雙方聲明與保證如下：

- (一) 欣興電子及旭德科技均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現仍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全部經營現有業務所必要之授權、執照及/或許可。
- (二) 欣興電子聲明並保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內容為真實。
- (三) 旭德科技聲明並保證，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內容為真實。
- (四) 旭德科技提供之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係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且充分表達各該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實之財務狀況。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契約簽訂日止，除已告知欣興電子者外，並無任何對旭德科技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 (五)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旭德科技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完成一切申報、繳納稅捐義務，並無任何稅捐機關正對各該公司之納稅申報書從事調查或要求旭德科技說明之等情事。
- (六) 旭德科技不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執行，而違反任何其為旭德科技或其財產受拘束之契約或其他文件之義務、承諾、聲明與保證；如有任何違反，亦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補正或取得契約相對人之同意及/或豁免。
- (七) 旭德科技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保留之表冊及紀錄已依正常之營業實務予以完整保存且正確記錄。

- (八) 旭德科技於欣興電子查核時（如有）所提供之文件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公司變更登記表、相關證照、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之影本均為真實正確，且無遺漏足以影響其評估本股份轉換案之重要事實。
- (九) 旭德科技經營業務時，均符合智慧財產、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及/或其他相關法令。另外，雖然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 號廠址經新竹縣政府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進而認定旭德科技為污染行為人，旭德科技依規定提出控制計畫執行整治措施。然旭德科技委請專業廠商就該地及周遭環境進行調查及地下水複檢，結果顯示該地地下水水質符合相關法規所定標準，故旭德科技對相關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中，且旭德科技亦聲明與保證前述情事對於旭德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十) 旭德科技為其資產及業務營運相關事項已投保適當之保險。
- (十一) 旭德科技對其現有業務所使用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完全之權利。
- (十二) 旭德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如適用）、風險控管規定（如適用），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如適用）、風險控管規定（如適用）以致對旭德科技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十三) 旭德科技未有從事任何非常規交易，而受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狀況、財產或營業之變化，或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 (十四) 除因新竹縣政府公告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 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廠址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及就新竹縣政府認定旭德科技為污染行為人並裁處 10 萬元罰鍰處分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外，旭德科技並無下列情事發生：
1. 對任何第三人負有直接或間接之義務或債務，或向任何人借貸或簽訂任何貸款合約或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上之金錢借貸契約或簽訂任何契約而負有保證之責任。
  2. 旭德科技取得之資產，除因與欣興電子間之租賃契約所生者外，其上有任何種類之請求權、留置權、費用或其他負擔存在，或有減損前述資產價值之重大事由。

3. 任何旭德科技為當事人者，而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進行或即將提起之訴訟、仲裁、行政訴訟、訴願、再訴願、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程序（以下合稱「訴訟」）進行中，且其結果導致旭德科技之財務狀況、營業、財產或營業擴展之嚴重不利影響者。
4. 對旭德科技之營業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並足以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之評估之任何事由。

#### 八、 股份轉換基準日

除雙方於必要時另訂者外，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11 年 10 月 01 日。惟雙方均各自授權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包含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由獨立董事代表之情形，以下同）得視股份轉換時程之需要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雙方同意，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共同擬定股份轉換預計計畫（包括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及其他辦理股份轉換相關事項），如該計畫逾期未完成者，雙方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因應事宜。

#### 九、 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

- (一) 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下，欣興電子不需為此特別修改其現行章程；旭德科技將於本股份轉換案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旭德科技公司章程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儘速為必要之修改。
- (二) 旭德科技之原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任期未屆滿者，應向旭德科技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無條件辭職書。旭德科技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全數由欣興電子依據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指派。

#### 十、 保密條款

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以下稱「提供資料者」）告知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資料者）之任何資料（以下稱「機密資料」），除為取得所需之政府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應嚴格予以保密。

雙方因原合併契約所取得他方之任何資料，毋須因 111 年 3 月 30 日雙方簽署之終止合併協議書而返還他方。雙方同意，任一方因原合併契約所取

得他方之任何資料，屬於本條之「機密資料」，收受資料者仍需負擔與前項約定相同之保密義務。

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股份轉換或其他事由而終止，收受資料者應立即返還提供資料者該等機密資料並同意立刻停止使用。

## 十一、合作協議

任一方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任一方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為維持股份轉換後旭德科技及子公司（如有）之繼續運作而依各該地區或國家當地法令規定踐行相關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核准，以及協調勞工之勞動權益等事項。

## 十二、本契約之生效及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任一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雙方合意而免除）為先決條件：

- (一)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並經欣興電子董事會、旭德科技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雙方應本誠信履行。但本契約約定雙方應負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約定）以及本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於本契約簽訂後即生拘束之效力，雙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 (二) 就本股份轉換案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且應申報之事項均已生效且未遭禁止。
- (三)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第七條之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及正確。
- (四)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雙方已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

## 十三、本契約之終止

- (一)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契約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終止：

1.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之義務，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十五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2.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保證有錯誤、虛偽不實、隱匿或遺漏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如為無法改正者，則得隨時為之），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3.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事由，他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可依本契約要求他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協商決定是否及如何調整換股比例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無法於前揭期限內達成協議者，他方得於前揭期限屆滿後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發生前揭情事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4. 本契約簽訂日起屆滿一年之日若本股份轉換案仍未完成者，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二) 如旭德科技之股東會未達法定應出席股數、股東會未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或其他任何原因未依本契約約定取得股東會決議通過，欣興電子均得終止本契約。
- (三) 本契約簽定後，如參與股份轉換之主體發生變動或股份轉換家數增加時，所有進行之程序應予暫停，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行為之。任一方如不同意繼續進行股份轉換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 任一方因違反本契約致本股份轉換案未能完成者，則一切相關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委任於律師會計師及外部顧問之費用等），均應由違約之一方全數負擔，並應賠償未違約之一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五) 雙方授權其董事會，於本契約有終止事由發生時，全權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程序等）。

#### 十四、稅捐及費用分擔

若本股份轉換案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會計師及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 十五、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雙方同意因本股份轉換案或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契約條款之效力；修訂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條款，逕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修訂之。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子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9 號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謝玲芬

顏溪成

之獨立董事 王丁石

成員：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 號

## 【附錄一】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宜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二】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5.12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

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選任董事。
- 三、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資本增減。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股東會。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設置與裁撤。
-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擬議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
- 七、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可。
- 八、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擬議。
- 九、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十、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未超過上開金額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七、其他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前項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但出席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由董事會依一般市場行情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執行長統籌負責及協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營運及策略規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職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 第廿九條：執行長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之。
- 第三十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累積虧損。  
(三)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 第七章 附註

-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七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登記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12,000,000	148,136,950	49.84

註：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13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90,613,516
副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勞紹文	90,613,516
董事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龍德	36,577,657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	10,786,000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8,777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婉伶	101,000
獨立董事	謝玲芬	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0
獨立董事	王丁召	0

註：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13日

